清河区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 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  请公  开 | 县级 | 乡、 村级 |
| 1 | 出生  登记 | 出生  登记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  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收养、入 籍 等 登 记 | 收养  登记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收养法》、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 法》、《国籍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注 销 登 记 | 死 亡 注 销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  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服 现 役 注销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  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迁 移 登 记 | 迁出、迁 入登记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| 姓 名 变 更、更正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  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| 性 别 变 更、更正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 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 关问题的批复》、《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8 | 民 族 成 份变更、 更正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 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  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9 |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| 暂 住 登 记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  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0 | 居 住 证 申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1 |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| 居 住 证 换、补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2 |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| 居 住 证 签注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管 理 |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申 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 放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4 |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证换、 补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 放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5 |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|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  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6 | 居 民 身 份证换、 补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  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7 | 临 时 居 民 身 份 证申领、 换领、补 领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  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8 |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| 异 地 申 请换、补 领 居 民 身份证 | 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 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公安部关 于印发<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 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 领制度的意见>的通知》、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| 清河区  公安  分局 | ■ 政府网站  ■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